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嘉应制药，证券代码：002198）股票价格于2021年6月15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正在进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问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6月4日，公司三位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筹划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动，公司申请了停牌，后因停牌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及上市公司控股权问题，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了异议，董事会在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时暂缓表决，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复牌后，意向第三方、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方实际控制人见面，进行了积极有效的协商，达成了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对原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改，由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认购股份，非公开发行方案于今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顺利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上市公司57,200,000股（占总股本11.2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公司第三大股东黄智勇出具承诺在所涉及的个人诉讼纠纷解决后两个月内，将持有的21,384,908股（已于2021年6月1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给林少

斌3,612,940股，见2021年6月11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转让给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4、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于今日收到了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黔01财保09号之一，撤销对陈泳洪名下19,260,401股（占总股本比例3.80%）的诉前财产保全，陈泳洪名下股份曾于2021年5月18日被贵阳中院裁定诉前财产保全。

除上述信息外：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7、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